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该等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实质性判断或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

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杭德余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和接受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8,635,2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635,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635,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635,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635,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635,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945,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杭德余、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海之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635,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关于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635,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袁华之

经办律师: 周华  
周 华

经办律师: 焦一凡  
焦一凡

2025 年 6 月 23 日